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1998/8
16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8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7 年续会的报告

(1998 年 1 月 12 日至 22 日)

摘 要

本报告载有关于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的四项决定草案。

根据决定草案一,理事会将决定在 2000 年之前不再提出扩大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问题。

根据决定草案二,理事会将:

(a) 授予四个非政府组织以全面性咨商地位;

(b) 将六个组织从专门性咨商地位改为全面性咨商地位,两个组织从名册地位改为全面性咨商地位,三个组织从名册地位改为专门性咨商地位。

根据决定草案三,理事会将核准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四个土著人民组织参与理事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

根据决定草案四,理事会将依照其第 1996/302 号决定授予十一个组织以名册地位。

另外,还提请理事会注意涉及国际教育工作者促进世界和平协会的委员会第 1997/1 号决议和关于四年期报告的委员会第 1997/102 号决定与关于委员会和秘书处工作方法的第 1997/103 号决定。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 3	3
A. 决定草案.....	1	3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	2	5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3	6
二、委员会和扩大和与其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	4 - 30	8
三、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要求更改类别的请求 ...	31 - 56	12
四、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和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 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57 - 73	16
A. 1990-1993 年四年期报告.....	58	16
B. 1992-1995 年四年期报告.....	59 - 73	17
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0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74 - 75	18
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3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76 - 83	18
七、会议工作的安排.....	84 - 87	19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84	19
B. 出席情况.....	85 - 87	19
八、委员会 1998 年会议的临时议程.....	88 - 90	20
九、通过委员会 1997 年续会报告.....	91 - 92	20
<u>附件.</u> 委员会 1997 年续会收到的文件清单.....		21

一、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
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决定草案

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扩大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虽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反对扩大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并忆及其 1997 年 7 月 23 日第 1997/57 号决议,但是,决定在 2000 年之前不再审议该问题,因为在通过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之后委员会进入一个过渡时期,它正处在审查其工作方法的进程中,而且秘书处是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工作。

决定草案二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
和要求更改类别的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授予下列非政府组织以全面性咨商地位:

非洲穆斯林机构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维护非洲历史遗址遗迹研究宣传中心

(b) 将六个组织从专门性咨商地位改为全面性咨商地位,两个组织从名册地位改为全面性咨商地位,以及三个组织从名册地位改为专门性咨商地位,这些组织如下:

全面性咨商地位

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国际狮子会
国际定居点和居民中心联合会
国际不结盟研究所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
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

专门性咨商地位

天主教国际教育局
孟加拉国达亚米联合会³
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

决定草案三

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
要求参与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
以拟订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申请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准下列四个不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参与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该工作组是经理事会 1995 年 10 月 25 日第 1995/32 号决议授权成立的:

圭亚那美洲印第安人组织联合会

³ 原先称作达亚米联合会,达卡。

土著妇女中心
纳瓦霍人人权工作组
德人、伊维人、莫里奥里人信托委员会

决定草案四

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而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扩大参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302 号决定,决定核准下列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而列入名册的十一个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扩大参与理事会其他领域活动的请求:

保护自然协会
德意志自然保护协会
全球综合体学社
运输和发展政策研究所
国际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
国际硬木产品协会
以人民为中心发展论坛
可持续农业和自助社
联合基督教会-世界牧师职务理事会
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
世界经济、生态和发展协会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

2. 提请理事会注意到以下委员会的决议:

第 1997/1 号决议. 国际教育工作者促进世界和平协会提交的特别报告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审议了国际教育工作者促进世界和平协会提交的特别报告和进一步资料,

1. 注意到国际教育工作者促进世界和平协会副执行主席查尔斯·默西卡先生的声明,根据该声明:

(a) 协会的政策是不参与具有政治动机的反对任何会员国的活动;

(b) 协会向古巴道歉,因为须对 1997 年 4 月 10 日在日内瓦针对古巴共和国大使发生的事故负责的人利用该协会名称得到委任;

(c) 协会执行主任将采取充分措施,监测协会代表在各联合国组织总部的活动;作为这些措施的一部分,协会将立即更换其驻日内瓦的代表亨利·班迪埃先生;

2. 决定将该组织继续列在名册上,并将该协会特别报告后续行动的问题保留在议程上直至其 1999 年常会为止。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3. 提请理事会注意到下列委员会的决定:

第 1997/102 号决定. 四年期报告

委员会决定确认由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由于时间不够,未能正式审查这些报告;⁴ 邀请这些组织在 1998 年提交的下一份四年期报告中,强调它们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在 1990 年至 1993 年期间进行的活动,尤其是涉及支持联合国工作的活动。

第 1997/103 号决定. 改进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和秘书处有关新的申请和改变类别工作方法的准则

⁴ E/C.2/1995/2 和 Add.1-10,E/C.2/1996/2 和 E/C.2/1997/3。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采取下列准则,付诸实施以便改进委员会和秘书处有关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改变类别工作办法:

1. 秘书处应发挥主要作用,确保所收到的申请书的正式内容是完整和清楚的,而且遵照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所载技术要求的规定。

2. 申请过程的最后期限应充分执行。

3. 收到要求获得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或要求改变类别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书交由委员会常会审议,申请书最迟应于该届会议召开前一年的 6 月 1 日前送达秘书处。

4. 秘书处有责任通知申请书不完整的非政府组织,必须在 9 月 30 日前提交必要的进一步资料。假如提交了这种资料,委员会则按原定计划在其常会上审议这些申请书;如未提交,则这些申请书推迟审议。

5. 秘书处将在 12 月 15 日之前向委员会成员分发被认为符合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所载正式要求的申请书副本。同时,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供载有这类非政府组织的名称、地址和电话或电传号码的清单。

6. 分发给委员会成员的申请书副本必定包括问题单第三部分所要求的摘要,这份摘要用提交问题单的语文编写。此后应尽快,无论如何应在委员会常会至少六个星期之前,将这些摘要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作为委员会正式文件的一部分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

7. 委员会成员必须在 3 月 3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将他们的评语、保留或关于个别申请书的问题交给秘书处。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关于更多资料的要求将立即转交给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供作答复。

8. 秘书处将汇编两份清单。清单 1 将载有会员国对之没有任何评语或不需要任何更多资料的所有申请书。清单 2 将载有代表团对之表示保留和(或)要求更多资料的所有申请。这两份清单将分发给委员会。清单 2 上的非政府

组织将被通知,有人已对他们的申请书提出一些问题,它们应在可能的情况下作出安排便利联络,以便在委员会届会期间(会议日期将在通知中提供)答复委员会提出的任何问题。

9. 委员会将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首先审查这两份清单,该会议不能在委员会常会召开之前的两个星期内举行,会议日期将由主席团与委员会成员协商后加以确定。除非任何代表团有更多的评语、保留或问题,清单 1 上的非政府组织可尽早在委员会常会上得到它们所要求的地位。该程序并不排除委员会任何成员有权在任何阶段对清单 1 上的任何组织提出问题、表示保留或作出评语。

10. 委员会只有在常会上才能就正在审议其申请书或改变类别请求的非政府组织的地位采取行动或作出建议。

11. 这些准则将适用于委员会在其 1999 年常会及其后审议的所有申请书。然而,秘书处将努力立即适用那些可以实施而又不损害正在处理的委员会 1998 年常会的申请书的那些内容。

二、委员会的扩大和与其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

4. 1998 年 1 月 12 至 16 日及 20 日和 21 日,委员会第 636、637、639 至 642、646 和 647 次会议上就委员会的扩大和与其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进行了审议。

改进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和秘书处有关新的申请和改变类别工作方法的准则

5. 委员会审查了处理数目不断增多的非政府组织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新的申请书的方法,有人强调指出,不必给秘书处新的任务,而为秘书处制订新的准则,以使秘书处能够更切实有效地、高效率地与委员会开展工作关系。

6. 委员会 1 月 21 日第 647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题为“改进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和秘书处有关新的申请书和改变类别工作方法的准则”的决定;委员会根据该决定制定了处理秘书处收到的新的申请和改变类别的新的程序(见第 1997/103 号决定的 I 和 C 节)。

四年期报告

7. 委员会决定就委员会和秘书处有关四年期报告的工作方法单独拟订一项决定。

8. 会上建议将四年期报告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在委员会审议该等报告之前一年的 12 月 15 日之前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四年期报告篇幅短,因此毋需摘要。还建议这些报告载列各组织成员的细目分类表。

9.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委员会 1998 年会议之前,向委员会成员分发委员会过去 6 年中就迟交或根本未交四年期报告问题所做决定的汇编。汇编还应包括在此期间未提交报告的组织名单。

10. 一些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与还未收到其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接触时,应强调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61(c)段的规定,“委员会根据其审查报告和其它有关资料的结果,可建议理事会将有关组织改定为它认为适当的地位”。委员会此举旨在使非政府组织对其报告所列的各项活动负责并在其最后期限之前完成。会上建议秘书处编制两份名单:一份列出迟交报告的组织名单,另一份列出未提交报告的组织名单。在此方面,会上有意见认为,如果某组织三年未提交报告,则可将其改为名册地位。

11. 然而,一些代表团认为,四年期报告迟交不一定要更改其类别。委员会可对发展中国家组织采取灵活的做法,因为它们可能没有将报告按时送达秘书处的适当手段。

12. 委员会同意在其 1998 年常会上重新审议可能就有关四年期报告的工作方法作出决定的问题。

认可非政府组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13. 关于认可问题,委员会就分发给各成员的一份文本交换了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非政府组织应对其代表负责和承担责任。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他们在就这一重要问题做出决定之前需要时间以进一步磋商。其他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注意不要限制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定赋予非政府组织的权利,以便推动它们参与联合国的工作。一个代表团强调,各项认可、特别是专案认可,应规定具体时限。该代表团关注每个组织可授权的代表人数问题。

14. 又分发了第二份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规则标准化重要性的文本。委员会决定在其 1998 年会议上重新审议该文本。

加强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

15. 委员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58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阐明各项新建议,确保非政府组织科能够切实有效地、高效率地应付其工作量,但由于经济及社会事务部正在改组中,该份报告尚未提交。委员会要求该报告在其 1998 年会议之前提交。

其他程序

16. 作为审议关于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活动性质的指导原则的一部分,委员会成员表达了他们对两个重要问题的看法,即:特别审查程序和业务道德守则标准。

17. 关于特别审查程序的讨论是针对非政府组织滥用咨商地位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应局限于审查非政府组织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

二条的行为,而应集中注意非政府组织与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文字和精神相抵触的行为。

18. 一些代表团认为,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已经载有处理非政府组织违章行为的所有必要条款和程序。还有一些代表团强调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核心地位,并强调如果特别审查程序获得通过,应严格以该决议条款为基础。

19.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个别非政府组织被指控案的是非曲直作出判断的,是委员会全体会议而不是其主席团的权利。

20. 依照现行作法,需要委员会举行正式会议才能对非政府组织提出指控并启动审查程序。一些代表团对此作法表示关注,因为这会拖延程序。一些代表团建议,秘书处一收到会员国的指控就应尽早查明案情,及早提交委员会。另有一项建议是:委员会必要时举行紧急会议,审查对非政府组织的指控。一些代表团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被指控方面的中心作用。

21. 一些代表团请示有更多时间研究这一问题,并要求推迟到委员会 1998 年会议才对该事项作出最后决定。

22. 在讨论非政府组织业务道德守则标准时,委员会概述了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3. 在此方面,一个代表团认为,如果非政府组织代表违反任何业务道德守则标准,秘书处一得知到有关违法报告就应立即取消对其认可。

24. 一些代表团认为,确定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国际会议秘书处、警卫和安全处)认可非政府组织职责的准则应明确清晰。

25. 一些代表团建议非政府组织参加交流意见,确定关于分配认可的业务道德守则标准。另一个代表团认为,非政府组织所应遵守的规则主要应由各国规

定。一个代表团提到是不是可能由一个指导委员会审查非政府组织认可程序。

26. 另一个代表团对一些非政府组织参与商业活动表示关注。应制订规定非政府组织参加此类活动的具体准则。还有代表团对非政府组织利用其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表示关注。

27. 另一代表团声称非政府组织不应利用其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进行募款。

28. 三个代表团提到在讨论业务道德守则标准时,可与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非政府组织会议)进行磋商。

29. 委员会决定在其 1998 年会议上重新讨论特别审查程序和业务道德守则的标准。

扩大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30. 委员会作出结论,有关其工作方法的决定将决定关于扩大其成员的讨论结果。委员会 1 月 21 日第 647 次会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0 年以前不再审议该问题,因为在通过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之后,委员会处于过渡时期,正在审查其工作方法,而秘书处也在资源紧缺的情况下工作(见决定草案一,第一.A 部分)。

三、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要求更改类别的请求

31. 1998 年 1 月 13 日至 16 日、21 日和 22 日,委员会第 637 至 639、641、643 和 647 至 649 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项目 3。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提交的载有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更改类别要求的备忘录(E/C.2/1997/R.3)。

1997 年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书

32. 委员会 1997 年会议上决定将非洲穆斯林机构的申请书推迟到 1997 年续会上审议(E/1997/90,第 70 段)。

33. 1月13日,委员会第638次会议上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予非洲穆斯林机构全面性咨商地位(见决定草案二,第一.A部分)。

34. 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都表示,它们的代表团不希望参加这项决定。

35. 委员会1997年会议上决定推迟到1997年续会才审议下列组织的申请书:亚洲法律资源中心、维护非洲历史遗址遗迹研究宣传中心和国际人道社(E/1997/90,第57段)。

36. 1月16日,委员会第643次会议决定上建议理事会授予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以全面性咨商地位(见决定草案二,第一.A节)。

37. 1月22日,委员会第649次会议上决定建议理事会授予维护非洲历史遗址遗迹研究宣传中心以全面性咨商地位(见决定草案二,第一.A节)。

38. 联合王国代表提到该组织提供的资料是手写的而不是打印的,字迹不清,很难辨认,而且到最后一刻才提交,但表示愿意破例参加关于授予该组织以咨商地位的协商一致意见。不过,它认为委员会要据以作出决定文件不能令人满意。今后,联合王国代表团是不会根据这种低质量文件采取行动的。这一发言得到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支持。

39.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由于尚未收到要求国际人道社作出的澄清,将推迟到1998年会议再审议其申请书。

40. 一个代表团对该组织小额预算能否支撑其申请书所列的所有活动提出质疑。其他代表团怀疑该组织是否有充足的经费来源。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既然该组织在华盛顿特区设有办事处,可让一位代表来纽约,在委员会1998年会议上发言。

恢复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的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问题

41. 1月22日,委员会第649次会议收到了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给主席的信,其中要求委员会恢复其1994年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暂停的咨商地位(理事会第1994/50号决议)。

42.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将对此问题的讨论推迟到 1998 年会议上,因为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必要进行更深入的讨论和得到更多的资料,而且需要更多的时间与其首都商议。

43. 一个代表团表示,这一推迟表明委员会打算在 1998 年会议上审查该组织的请求。

请求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61(c)段提出特别报告

44. 1 月 13 日,委员会第 638 次会议收到了加拿大政府关于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农村工业化国际机构——某些活动的一封信。根据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61(c)段,委员会决定要求该组织向委员会 1998 年会议提交一份特别报告。

45. 委员会第 638 次会议还收到了一位代表分发的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发生事件的普通照会,这二届会议都在日内瓦举行,内中述及有犯罪记录的个人获得两个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委任的事实,这两个组织是解放社和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46.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根据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61(c)段,要求解放社向委员会 1998 年会议提交一份特别报告。

47. 委员会 1997 年会议要求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教育工作者促进世界和平协会,根据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61(c)段提交一份特别报告(E/1997/90,第 94 - 97 段)。

48. 1 月 19 日,委员会第 644 次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

4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在听取了该组织代表的解释后,决定该组织保留名册地位,并将此问题保留在议程上,以便在 1999 年会议上审议。

50. 1 月 21 日,委员会第 647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题为“国际教育工作者促进世界和平协会提交的特别报告”的决议(见第 1997/1 号决议,第一.B 部分)。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要求更改类别的请求

51. 1998年1月14日和21日,委员会第639、647和648次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备忘录(E/C.2/1997/R.3),审议了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要求更改类别的请求。

52. 1月14日,委员会第639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孟加拉国达亚米联合会从名册地位改成全面性咨商地位的请求。一个代表团指出,该组织的成员主要限制在一国。因此,它建议将该组织改成具有专门性咨商地位。

53. 1月21日,委员会第648次会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孟加拉国达亚米联合会改成具有专门性咨商地位。

54. 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改下列非政府组织的类别(见决定草案二,第一.A部分):

全面性咨商地位

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国际狮子会

国际定居点和居民中心联合会

国际不结盟研究所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

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

专门性咨商地位

天主教国际教育局

孟加拉国达亚米联合会

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

55. 关于国际笔会提出从名册改成专门性咨商地位的请求,委员会一位成员要求就前往“古巴的研究之旅”提供进一步资料。委员会另一位成员要求对内中提

到的“香港”和“中国台湾省”作出澄清。委员会注意到在本届会议上没有提供有关资料,决定在 1998 年会议上继续审议此项请求。

56. 关于反对酷刑世界组织提出从名册改成专门性咨商地位的请求,委员会一位成员要求对内中提到的“东帝汶”作出澄清。委员会另一位成员关心地注意到,该组织的一名干事是有名的苏丹反对党领袖。委员会成员对该组织得到政府的大笔资金一事持保留意见。委员会注意到在本届会议上没有提供它所要求的资料,决定在其 1998 年会议上继续审议此项请求。

四.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和专门性咨商地位 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57. 1998 年 1 月 19 日至 22 日,委员会第 644 至 646 次、648 和 64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了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和专门性咨商地位的 188 个非政府组织提出的 1990 至 1993 年四年期报告(E/C.2/1995/2 和 Add.1 至 10, E/C.2/1996/2 和 E/C.2/1997/3)。委员会还收到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和专门性咨商地位的 95 个非政府组织提出的 1992 至 1995 年四年期报告(E/C.2/1997/2 和 Add.1 和 2)。

A. 1990 - 1993 年四年期报告

58. 1 月 21 日,委员会第 647 次会议决定确认关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和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活动的 1990 至 1993 年四年期报告,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未能正式加以审查,因此委员会邀请这些组织在提交委员会 1998 年会议的下一期四年期报告中重点概述其所要提请委员会注意的 1990-1993 年期间从事的活动(见第 1997/102 号决定,第一.C 部分)。

B. 1992 - 1995 年四年期报告

59. 委员会注意到 89 个非政府组织的报告。

60. 1月19日,委员会第645次会议审议了绿色和平运动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该组织开展的重要工作,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组织的地位从专门性咨商地位改为全面性咨商地位(见决定二草案,第一·A部分)。

61. 1月22日,委员会第649次会议注意到援外社国际协会的报告(见E/C.2/1997/2/Add.2)。然而,委员会请该组织依照委员会的要求,就其中提到的“车臣”和“大韩民国”作出澄清。

62. 关于变迁学会的报告(见E/C.2/1997/2/Add.2),委员会一名成员要求就其中提到该组织参加大会和第三委员会工作作出澄清。

63. 委员会第649次会议指出,在本届会议期间未提供这方面资料,决定在1998年会议上继续审议该报告。

64. 关于国际电工委员会的报告(见E/C.2/1997/2/Add.2),委员会若干成员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该组织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65. 委员会第949次会议决定在1998年会议上继续审议该报告。

66. 关于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的报告(见E/C.2/1997/2/Add.1),委员会一名成员要求提供补充资料,特别是与主题事项以及该组织主要出版物和训练课程有关的资料。他还要求提供关于和联合国各机构开展合作的具体实例的资料。他并指出,该组织出席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会议的若干代表同时还代表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和世界穆斯林大会,这种做法是不可接受的。

67. 委员会第649次会议指出,在本届会议上未依照要求作出澄清,决定在1998年会议上继续审议该报告。

68. 关于拉丁美洲国家石油公司互助协会的报告(见E/C.2/1997/2),委员会一名成员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该组织可能作为政府代表团的一部分参加政府间论坛组织工作的情况。

69. 委员会第649次会议决定在1998年会议上继续审议该报告。

70. 关于全国野生动物协会的报告(见 E/C. 2/1997/2), 委员会一名成员要求就其中提到“中国政府企图将非政府组织排除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外”的说法作出澄清。

71. 委员会第 649 次会议指出, 在本届会议期间未提供这方面资料, 决定在 1998 年会议上继续审议该报告。

72. 关于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的报告(见 E/C. 2/1997/2/Add. 2), 委员会一名成员要求提供资料, 说明该组织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73. 委员会第 649 次会议决定在 1998 年会议上继续审议该报告。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0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74. 1998 年 1 月 20 日, 委员会第 64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备忘录, 其中载有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而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要求扩大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领域工作的申请书(E/C. 2/1997/R. 4)。

75. 委员会同次会议上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 E/C. 2/1997/R. 4 号文件所载各非政府组织的要求(见决定草案四, 第一.A 部分)。

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3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76. 1998 年 1 月 16 日, 委员会第 643 次会议依照理事会第 1995/32 号决议, 继续审议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有兴趣参加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编写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土著人民组织申请书。

77. 古巴、中国、突尼斯、印度、苏丹、哥斯达黎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印度尼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以及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发了言。

78. 1 月 21 日第 647 次会议上, 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古巴和智利的代表发了言。

79. 1 月 21 日第 648 次会议上, 埃塞俄比亚、古巴、突尼斯、中国、苏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尔兰、印度、菲律宾、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以及吉布提观察员发了言。

8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不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四个土著人民组织参加该工作组(见决定草案三,第一.A部分)。

8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两个土著人民组织(柏柏尔人文化运动以及援助和声援阿法尔人组织)进行长时间讨论后,决定不准这两个组织参加该工作组的工作。联合王国、美国和爱尔兰不参与这项决定,理由是这项决定的根据没有充分资料。

8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推迟到其 1998 年会议再审议四个其他土著人民组织的申请书。

83. 委员会请主席通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今后应在会议之前很早就将土著人民组织的申请书送交委员会,以便委员会成员有充分时间加以审议。

七. 会议工作的安排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84.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从 1998 年 1 月 12 日至 22 日举行了 1997 年续会。委员会举行了 14 次会议(第 636 次至 649 次会议)。

B. 出席情况

85. 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塞俄比亚、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马达加斯加、巴拉圭、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86.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吉布提、法国、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和越南。

87.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全面性咨商地位:

国际商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跨国激进党;

专门性咨商地位:

犹太组织协调委员会、不结盟问题国际研究所、议员全球行动联盟;

名 册:

孟加拉国达亚米联合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促进世界和平协会。

八. 委员会 1998 年会议临时议程

88. 1 月 22 日,委员会第 649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7。委员会面前有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将于 1998 举行的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89.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和中国的代表发了言。

9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讨论期间经口头订正的 1998 年会议临时议程,并将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九. 通过委员会 1997 年续会报告

91. 1 月 22 日,委员会第 649 次会议注意到报告的初稿,并授权报告员酌情与委员会成员协商,写成报告定稿。

92. 在同次会议上,突尼斯、古巴、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印度的代表发了言。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组织会议核可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8 年会议的临时议程(事会第 1998/204 号决定)。

委员会 1997 年续会收到的文件清单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E/C. 2/1995/2 和 Add. 1 和 10	4	1990 至 1993 年四年期报告
E/C. 2/1996/2	4	1990 至 1993 年四年期报告
E/C. 2/1997/1	2	临时议程
E/C. 2/1997/2 和 Add. 1 和 2	4	1992 至 1995 年四年期报告
E/C. 2/1997/3	4	四年期报告: 非政府组织 1995 年续会上作出的决定的后续行 动
E/C. 2/1997/R. 3	3	关于更改类别的请求: 秘书长的 备忘录
E/C. 2/1997/R. 4	5	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而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 申请书: 秘书长的备忘录
-	2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8 年会 议临时议程

- - - - -